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業師協同課程) 各學術單位於實施業師協同課程前，應經系 <u>(學位學程)</u> 、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業師協同課程) 各學術單位於實施業師協同課程前，應經系、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因本校系級尚包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之單位，故修正其相關文字。

### 經行政會議(114.12.01)審議通過修正後條文：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德教資字第 1140002675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 第二條 本實施規定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第三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第五條 (業師授課時數)  
教育部全校型計畫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程不超過全學期授課課程總時

數之三分之一，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但每學期於聘任期間應以校為基準，最多以協同授課二門課程或不超過36小時為原則。若情形特殊得依實際授課需求調整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但每學期每門課程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課程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補助之計畫，依該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第七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專案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業師協同課程)

各學術單位於實施業師協同課程前，應經系(學位學程)、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業界專家與原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共同規劃課程，並得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以及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業界專家執行成效，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申請對象為大學部及專科部之日間部(科)。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